

在海南省海口市，不管本省的户籍的人员，还是外省户籍的人，都可以在海口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海口市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首次在海口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要从2021年10月1日以后才能办理。



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中，明确了要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2021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门的安排和部署，目前全国绝大多数地方，对于在当地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当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都制定完善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确保按照新业态、新就业形式的灵活就业人员在非户籍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一举打破了灵活就业人员只能在户籍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传统，为灵活就业人员在非户籍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提供了政策支持。



2020年海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543元，2021年度海口市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为3925.8元，缴费基数上限为19629元。按照缴费下限3925.8元作为缴费基数，就是按照60%缴费；按照缴费上限19629元作为缴费基数，就是按照300%缴费，可以在60%到300%的范围之内进行选择，每年可以变更一次缴费标准。

如果是按照60%的标准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为20%，每月需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785.16元，每年需要缴纳9421.92元，这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如果2022的缴费标准公布，还要有所增加，大概每年缴纳养老保险的费用在1万元左右。